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曉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沅臻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嘉蓉

被上訴人　　黃永村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0年度訴字第2846號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